

沈环经开审字〔2025〕1号

关于沈阳华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夹胶玻璃、10万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夹胶玻璃、10万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五街9甲1号，主要进行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平夹胶玻璃、10万平中空玻璃，可用于建筑建材等行业，适用于办公大楼、展览室、图书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和像计算机房、精密仪器车间等要求恒温恒湿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门、窗、天花板、淋浴房等。

本项目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7万元。劳动定员5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用水来源暂为外购，待取得取水证后，改用地下水。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合、涂胶、密封、固化工序以及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制框工序对铝框进行锯切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合片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胶片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制框切断收尘灰。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压合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密闭设备配套的管道负压收集；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经固化间密闭负压收集；危废贮存点废气密闭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7.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框锯切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入办公楼楼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 B.1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3\text{mg}/\text{m}^3$ 要求；食堂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玻璃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胶

片边角料、废铝边角料及制框切断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表”，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